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 事 長：鄧潤澤



(簽章)

總 經 理：李怡慶



(簽章)

代理稽核主管：林麗秋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邱士馨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9 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7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1. 辦理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檢核作業，週期過久、所訂參數之設定邏輯無評估依據。	1. 將依過往資料為基礎，測試並修正態樣參數。	1. 交易態樣檢核系統預計108年第一季上線運行。
2. 對職業為收入來源不明確或來自他人者，未考量客戶風險或採取進一步確認收入來源措施。	2. 有關職業為收入來源不明確或來自他人者，將增加其風險計分，並針對收入顯不相當者每季審視及追蹤其交易情形。	2. 本項計分程式修改預計108年第二季完成。
3. 未確實辦理既有客戶基本資料未齊全之風險評估。	3. 對於客戶投資適性評估表之職業欄未填寫者，擬由系統自動加計分數。	3. 相關系統程式擬於108年第二季補正完成。

